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095 号



##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095号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中国长城”）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1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贵公司2019年度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贵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

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研发费用”项目增加反映“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贵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754,922,504.48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967,217,578.89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566,228,681.78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147,640,016.23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07,803,710.72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91,459,712.34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96,018,562.15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99,008,076.19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16,485,645.87元。	母公司无影响。
(3) “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递延收益”上期金额8,850,138.56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上期金额8,850,138.56元。	调增“递延收益”上期金额8,850,138.56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上期金额8,850,138.56元。
(4) “研发费用”项目增加反映“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研发费用”上期金额11,479,640.63元；调减“管理费用”上期金额11,479,640.63元。	母公司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贵公司需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贵公司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18,512,285.41 元； 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2,731,217.74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00,988,285.41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14,792,782.26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114,942,182.18 元； 留存收益：增加 114,942,182.18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96,849,659.16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96,849,659.16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113,440,953.45 元； 留存收益：增加 113,440,953.45 元。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42,433,506.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202,321,052.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646,665.00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6,971,111.5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3,751,100.50 元； 留存收益：增加 56,314,20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4,937,8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6,940,900.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646,665.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54,664,435.00 元； 留存收益：增加 56,314,200.00 元。
(4)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8,081,425.01 元； 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28,081,425.01 元。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账款：减少 5,152,116.83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5,152,116.83 元。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8)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395,465,223.9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395,465,22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52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524,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54,922,504.4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54,922,504.4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67,217,578.8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62,065,462.0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152,116.8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216,862.1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216,86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28,081,425.01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081,425.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00,988,28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988,285.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42,433,50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321,052.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04,581,514.2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04,581,51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7,803,710.7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7,803,710.7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1,459,712.3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37,181,743.4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1,459,712.34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37,181,74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96,849,659.16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4,937,80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6,849,659.16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940,9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贵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贵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5、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并与母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贵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序号	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018年期初/上期 重新计量影响金额	2018年重新计量 影响金额	至2018年12月31日/2018 年度累计影响金额
1	投资性房地产	659,317,443.53	176,643,823.70	835,961,267.23
2	固定资产		1,419,271.18	1,419,271.18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552,255.29	30,667,920.69	100,220,175.98
4	其他综合收益	14,517,096.51	4,706,923.17	19,224,019.68
5	盈余公积	50,958,080.59	8,880,241.57	59,838,322.16
6	未分配利润	513,990,776.15	118,895,888.10	632,886,664.25
7	少数股东权益	10,299,234.99	14,912,121.35	25,211,356.34
8	营业成本	-23,716,705.89	-23,125,239.36	-46,841,945.25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031,641.52	148,661,957.96	222,693,599.48
10	所得税费用	14,707,040.07	29,098,946.30	43,805,986.37
11	少数股东损益	6,817,520.79	14,912,121.35	21,729,642.14



##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贵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报告期贵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9年度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培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欣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